

第二十三屆金山灣區華人運動大會

2007 Taiwanese & Chinese American Athletic Tournament of S.F. Bay Area

園遊會帳篷及休息帳篷出租辦法 - Tent Rent

- 一、目的：於大會進行期間，提供園遊飲食攤位、社團服務、或運動員休息之用。
- 二、時間：2007年7月22日(星期日)，8:30 AM – 6:00 PM
- 三、地點：DE ANZA COLLEGE, 21250 STEVENS CREEK BLVD, CUPERTINO, CA 95014
- 四、申請時間：即日起至6月22日止。
- 五、分項：大會帳篷分為園遊及休息兩項：

A. 園遊帳篷：大會設有 30 頂 10 呎 X 10 呎之帳篷。每頂內備有 8 呎桌子一張，椅子二把，供租用者販賣飲食、商品、遊戲或服務用，每頂租金 250 元，押金 100 元，共 350 元。所有攤位之營業利潤均歸攤位自理，大會不予抽成，租用攤位者注意事項如下：

1. 大會供應電源，攤位必須用電者，須自備延長線 100 呎，每攤位限用兩個一百一十V插座。
2. 運動大會當日上午七時起至八時為卸貨時間，八時後車輛管制。
3. 園遊會期間及結束後，攤位四周三公呎環境，由租用者負責清潔，經大會園遊組及場地檢查合格將退還押金，否則押金 100 元將充為清潔費，不予退還。
4. 各攤位販賣物品、價格或服務項目，請列於下表內；當天請自備零錢，大會不設兌換處。
5. 各攤位海報及價目表請自行製作。
6. 各攤位如係販賣食品者，需擁有當天營業許可：請向本會索取申請表格及繳費，由本會統一代為向 Santa Clara County 申請 Permit，申請費用為營利機構 \$ 177 元，非營利機構 \$ 65 元。
7. 所有販賣食品攤位，需接受 Santa Clara County 之 Department of Environmental Health 為時一小時之講習。講習之時間及地點將由本會另行通知，原則上於六月下旬或七月初舉行。未參加講習者，將取消其 Permit。
8. 攤位選擇，按繳費先後決定，先繳費先選攤位及食物種類。為保障各參加食物攤位權益，各攤位販賣相同食物，以 2 個為限，如有爭議，本會有最後決定權。

B. 休息帳篷：大會設有 20 呎 X 20 呎帳篷 30 頂，供各參加團體休息之用，每頂租金 \$350 元，內設 2 桌、10 椅；烈日當頭奇熱難當，請提早訂妥，租完為止，各帳篷將由大會統一製作單位牌以示識別。

六、報名：若欲租用者請填妥下表，於6月22日前連同支票(抬頭請寫 TCAAT)，寄至：
CULTURE CENTER OF T.E.C.O. IN SAN FRANCISCO / TCAAT
1269 FORGEWOOD AVE., SUNNYVALE, CA 94089 TEL : (408) 747 - 0394